

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
（含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20-349702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沾溢直街 19 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807</u> 联系人： <u>苏工</u> 电话： <u>020-8711720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u> <u>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u>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u>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__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务系统登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最高限价进行下浮报价，且下浮率浮动范围为[5%,100%]，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注：如建设管理服务或施工监理费报价下浮率大于 20%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成本的作废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最高投标限价：<u>1190 万元</u>，其中：<u>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440 万元，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750 万元</u>。投标人在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报价是指项目管理（代建）及施工监理服务费的报价。</u> <u>(2) 报价已包含执行和完成项目管理（代建）及施工监理合同规定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u> <u>(3) 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u> <u>(4) 项目完成财政概算评审后，以财政概算评审核定的金额，按照项目管理（代建）及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下浮率调整服务费。</u> <u>(5) 投标过程(包括签订项目管理（代建）及施工监理服务合同)中，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并绑定项目，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3、如采用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http://ggzy.gz.gov.cn/jtgg/765112.jhtml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本项目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在评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u>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作为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境内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保函，是不可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销的保函。 若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PDF”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6	定标及中标原则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 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u>10.7</u>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 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其他服务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其他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其他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投标人资质证书：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⑤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⑧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⑨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⑩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⑪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商务部分：

①近年承接过的项目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②近年获奖业绩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④投标单位信誉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 技术部分：

①实施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投标人资质证书；

④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⑤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⑥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⑧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⑨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⑩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⑪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担保公司开具的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银行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总监 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失信联合惩戒名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声明》承诺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实施方案部分： <u>40</u>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投标报价中，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类似业绩 (8分)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投资 1 亿元或以上的工程类项目代建（项目管理）工作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投资 1 亿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作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协议书为依据，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不含补充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程获奖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 2 分, 省级奖项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奖为准; 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 1 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
	企业资质 (8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少一项不得分 (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资信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连续三年 (至 2020 年度) 获得 “A 级纳税人称号” 的单位得 3 分; 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荣誉证书以及在 “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 (www.chinatax.gov.cn)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证书不计取。不符合条件或不提交上述截图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资信证明材料为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资信证明材料为准。
	监理诚信综合评价 (10)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公布的 “企业诚信排名>> 监理-给排水” 中 “诚信评价总分” 得分为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10%。 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管理系统中尚无 “企业诚信排名>> 监理-给排水” 诚信评价总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75 分, 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100 分。诚信评价总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评价总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10%);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诚信评分得分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建设管理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 2 项或以上资格的得 3 分，1 项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及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5分)	1. 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建设管理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 2 项或以上资格的得 2 分，1 项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及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所有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管理人员中要求配备各类专业：工程管理、市政工程、给排水、会计（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专业为准），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 (1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考察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考察拟投入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副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监理人员配备 工程监理人员配备要求（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上述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中： （1）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给排水或给水排水（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专业为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工程监理人员曾获得过国家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及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2.4 (2)	实施方案 评分 标准 (40分)	对“项目管理+ 监理一体化”的 理解及落实措 施（3分）	对“项目管理监理一体化”的建设管理模式理解准确、到位，并对此制定了工作落实方案，方案中提出了有效的落实措施，能更好地实现一体化管理的目标，确保本工程高效推进。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工期计划 安排（3分）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准确，有较详细的横道图表示各个过程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程序及工 作制度（3分）	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对建设程序描述清楚、合理，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 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前期管理工作 (4分)	对项目前期管理工作有认识,对本工程的特点和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各类报批手续以及项目外部配套工程的管理理解透彻,安排、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投标管理有深刻认识,管理方法和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管理及设计优化措施 (4分)	对限额设计有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对设计工作的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各阶段设计协调管理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特别对项目建设的优化设计管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管理 (4分)	进度管理目标明确,对项目进度管理有深刻认识,对本工程的工期重要性理解透彻,对工程节点工期分析理解透彻,有明确的保证按时完工的措施和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 (4分)	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质量管理手段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具有可追溯性。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投资管理 (4分)	工程投资管理目标明确,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档案、其他协调管理	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并有保障。 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及措施（3分）	
		为开展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投入的设备和设施清单（2分）	设备和设施齐全、配置合理可行、可靠、针对性好。 优得1.5-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合同信息、财务管理方法和措施（2分）	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完善。 优得1.5-2分；良得1-1.5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4分）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及难点分析详细、准确，难点控制措施和方案明确、具体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方案。 优得3-4分；良得1-3分；一般得0-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说明：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本项目拟配备人员均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2022年6月或7月或8月）的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
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管理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_%，施工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及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部分；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法人营业执照	证号：_____	
2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5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 目 名 称	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
投标总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元
项目管理费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项目管理费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元
施工监理费投标下浮率 （填正数）	_____ %
施工监理费报价 （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小写： 元

注：

- 1、各投标人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自行填报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2、服务费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 3、当投标报价和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 4、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暂定，项目完成财政概算评审后，以财政概算评审核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服务费投标下浮率调整服务费合同总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二）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三）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 （六）投标单位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 （七）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八）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格式见招标公告）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近年承接过的项目一览表

近年承接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项目类型	备注
1						
2						
3						
...						

注：具体年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获奖业绩一览表

近年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					

注：具体年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相关证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根据评审办法附上所须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相关证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根据评审办法附上所须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相关证号
1				
2				
3				
...				

注：本表后根据评审办法附上所须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根据评审办法附上所需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相关证号
1				
2				
3				
...				

注：本表后根据评审办法附上所须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单位信誉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